

2013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邊境禁區 (准許進入) (修訂) 公告》

(由警務處處長根據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 第 38A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邊境禁區 (准許進入) 公告》

《邊境禁區 (准許進入) 公告》(第 245 章 , 附屬法例 H) 現予修訂 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 , 第 I 部 , 在列表之前——
加入

“1. 本部第 4 欄所載的座標北 (北) 及座標東 (東) (以米數計) 以香港 1980 方格網系統為依據。”。

(2) 附表 , 第 I 部 , 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KK 0391 9348”

代以

“由 842500 米 (北) 、 830590 米 (東) 至 842510 米 (北) 、 830600 米 (東) 之後至 842510 米 (北) 、 830626 米 (東)”。

(3) 附表 , 第 I 部 , 第 2A 項——

廢除

“石涌凹車輛檢查站(KK 1324 9502)沿沙頭角公路”

代以

“近沙河路南端的邊境禁區界線(由845125米(北)、840785米(東)至845135米(北)、840767米(東)之後至845125米(北)、840739米(東))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I部，第2A項——

廢除

“沿沙頭角公路駛至該車輛檢查站”

代以

“駛至近沙河路南端的該界線”。

- (5) 附表，第I部，第2B項——

廢除

“JK 9948 9163”

代以

“由840564米(北)、826191米(東)至840530米(北)、826159米(東)”。

- (6) 附表，第I部，第2C項——

廢除

“JK 9948 9163”

代以

“由840564米(北)、826191米(東)至840530米(北)、826159米(東)”。

- (7) 附表，第I部，第2D項——

廢除

“位於落馬洲路與下灣村路交界的邊境禁區界線(JK 9936 9230)，沿龍口路”

代以

“邊境禁區界線(由841896米(北)、825418米(東)至841893米(北)、825399米(東))沿一條未命名道路”。

- (8) 附表，第I部，第2D項——

廢除

“該交界”

代以

“該界線”。

- (9) 附表，第I部，第2E項——

廢除

“位於落馬洲路與下灣村路交界的邊境禁區界線(JK 9936 9230)，沿下灣村路及龍口路”

代以

“邊境禁區界線(由841896米(北)、825418米(東)至841893米(北)、825399米(東))沿一條未命名道路”。

- (10) 附表，第I部，第2E項——

廢除

“該交界”

代以

“該界線”。

警務處處長
曾偉雄

2013年3月27日

註釋

因應為改變邊境禁區界線而對《邊境禁區令》(第 245 章，附屬法例 A) (《命令》) 作出的若干修訂，本公告修訂《邊境禁區 (准許進入) 公告》(第 245 章，附屬法例 H) (《主體公告》)。

2. 本公告同時修訂《主體公告》，將藉以識別若干地點的座標所採用的系統，從通用橫墨卡托方格網系統改為香港 1980 方格網系統，從而使之與《命令》一致及提高準確性。